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8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魏美钟、张文亮、彭琳明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时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公司对安永

华明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根据任职岗位由公司相关薪资制度统一规划，绩效奖金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当年效益结合年度个人绩效共同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工资为人民币751.84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彭琳明先生、李小青女士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审议，各关联人员回避表决：

9.0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小青女士、张仕权先生、程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02：《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在子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中已审议，本议案不再重复审议，关联董事周良璋先生、周君鹤先生、王素霞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03：《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文亮先生、彭琳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债券、私募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资金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在本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批准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关联董事周良璋先生、李小青女士、周君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